

中央警察大學 104 年 第 12 屆傑出校友簡介



巫滿盈學長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學長係本校 41 期獄政系畢業，曾任法務部花蓮看守所所長、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臺北看守所所長、彰化監獄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嘉義監獄典獄長，學識經驗豐富，資歷完整。

巫學長長期奉獻心力於矯正實務及政策之規劃，對於獄政革新更不遺餘力地投入與付出；時任彰化監獄典獄長期間，於鹿港鎮台灣玻璃館創置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展現我國收容人之教化成果，獲得外界好評；及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辦理擴大就業博覽會，馬總統亦親臨現場主持開幕典禮，對於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銜接就業，並創造產業雙贏的成果，深獲長官及各界肯定與讚譽；另秉持監獄一工場一特色之理念，成立儒林學院，充分發展監內教化活動，提供收容人多元充實之教化課程，提升矯治成效。

巫學長治事嚴謹、待人和善寬厚，領導風格備受部屬愛戴，其秉持不斷創新、積極任事的精神，實為矯正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值得後輩學習。



梁添盛學長 本校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梁學長畢業於本校 41 期本科行政警察學系、警政研究所 11 期警察行政組，並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自 1976 年畢業迄今，梁學長一直在母校服務。歷任區隊長、組員、講師、講師兼組長、副教授、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等職務。

梁學長致力於教學研究 30 餘年，除發表諸多學術論文外，並出版「比較警察法」、「警察法總論講義」、「行政法總論」、「國家賠償法」、「警察權限法」、「警察法專題研究（1）、（2）」暨「違警罰法論」等警察學術相關書籍，績效卓著。

近年來，梁學長針對我國整體治安情勢之變化，積極從事「我國生活安全警察體制之建構」及「我國生活安全產業管理法制之整建」等主題之研究，並在警察政策研究開設相關課程。撰有「生活安全警察法制講義」、「生活安全產業管理法制講義」等專著，成果豐碩。

此外，梁學長並盡心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與警察問題有關之學位論文。已完成者包括：博士論文 3 篇、碩士論文 44 篇。對於相關問題之解決暨警察學術研究風氣之提升，極有助益。



陳嘉昌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本校 43 期犯罪預防學系畢業，歷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中和分局长、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長、彰化縣警察局副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三民一、苓雅分局長、高雄港務警察局局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鐵路警察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主任、警政委員、主任秘書等重要警職。期間均能有效整合轄內治安資源，督同所屬提升社區防衛及防制犯罪能力，有效維護治安，深獲地方民眾好評。如首創免費「機車烙碼」，推廣至全國，迅速降低機車失竊；協助「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等重大法案修正，助益提升犯罪偵查能力。從警迄今，工作認真負責，處事穩健周詳，創新進取，和善圓融，對警政治安工作貢獻良多，為警大後進學習楷模。



陳家欽學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本校 45 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歷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保二警察總隊總隊長等重要職務，學識豐富，資歷完整。自任警職，從基層巡官做起迄今，每個階段無不全力投入工作，腳踏實地、主動積極，圓滿達成任務。

自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後，期許團隊應秉持「決心、用心、專業、團隊」以精進警政工作，並積極展現對基層員警心聲的重視，除馬不停蹄走訪轄區 17 分局及各大隊、隊舉行座談會外，並藉由勤走基層與第一線同仁面對面溝通、傾聽良性建議及心聲，提供警政改革的創新思維；對於社會治安部分，除對街頭暴力、毒品販賣嚴正執法且瓦解飆車集團成效卓著外，並圓滿處理全國重大矚目大寮監獄挾持事件，使大高雄地區民眾治安滿意度顯著提昇。陳局長處事穩健周詳，待人誠懇親切，接物和善圓融，加以對警政治安工作之傑出貢獻，實為後進學子推崇、學習之楷模典範。



胡木源學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本校 49 期行政警察學科畢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歷任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組長、刑事警察局副隊長、督導、隊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新興、三民第二分局長、嘉義縣警察局局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彰化縣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長、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警政署警政委員、刑事警察局局長及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等重要職務。

刑案偵辦經驗豐富，舉凡查緝重要案犯、檢肅非法槍械、流氓、毒品、不良幫派組合、執

行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青春專案、第四次江陳會談、春安工作及特種勤務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從警迄今無役不與、功績卓著，略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如：民國 76 年逮捕槍擊要犯李 O 熙、77 年逮捕要犯沈 O 忠、78 年逮捕十大槍擊要犯藍 O 昌、緝獲要犯莊 O 長、81 年偵破麥當勞爆炸案、82 年偵破詹 O 權等槍擊殺人案、民國 94 年偵破林 O 樂等嫌所犯台中耕讀園命案、96 年逮捕持槍恐嚇 TVBS 要犯周 O 保，任職刑事警察局長期間更破獲多起跨國詐騙集團，對治安貢獻頗多。

胡學長歷任行政、刑事等重要職務，工作歷練完整，長期從事刑事工作，刑事經驗豐厚，富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工作績效優良，表現傑出，加上身段柔軟，頗獲外界及長官肯定，實為警界之楷模。



黃能漢學長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本校 46 期專修科行政警察組畢業、私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日本明治大學、早稻田大學公費研究。黃副署長自本校畢業後，分發南投縣警察局擔任巡官，於 69 年商調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歷任科員、股長、秘書、專員、視察、副主任、主任、專門委員等職，由於承辦之各項財稅業務績效優良，84 年獲選財政部財政金融優秀人員表揚；任內各縣市警察機關遇有財稅相關需協助事項，均能全力協助解決，頗獲稱許。

嗣於 87 年轉任臺灣省政府消防處主任秘書，襄助處長順利完成該處裁撤並協助同仁轉調各縣市消防局任職與移撥內政部消防署等作業；於移撥消防署之後，歷任專門委員、主任、組長等職。91 年奉派赴新加坡、荷蘭、比利時、德國、英國等地考察各該國之消防模擬訓練設施，並著手該署消防訓練中心基地之選定及相關建置之規劃，以迄 93 年退休。

97 年再奉召至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及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任副局長，期間督辦各項消防及災害防救專案、演習、業務評比等工作，皆名列前茅而屢獲獎勵，並榮膺臺北縣政府 99 年度績優人員表揚；於 101 年 4 月奉調消防署副署長。此外，襄助署長執行各項全國性重大專案，皆能戮力以赴圓滿完成交付任務。黃學長雖曾在各不同領域任職，惟皆能戮力從公，從基層起逐級歷練、一步一腳印奮發不懈的精神，堪為後進同學之典範。



姚洲典學長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主任秘書

本校正科 47 期外事警察學系、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 (MBA)(MA) 碩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研究所博士。歷任內政部警政署科員、督察、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第三、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六海巡隊等 6 隊隊長與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

海巡隊隊長任內，親自帶班查獲大陸籍漁船走私 K 他命毒品 100 多公斤、越南偷渡犯 16 名，並執行「海洋 OO 號」郵輪進水救援及巴拿馬籍信毅「XIN YI」輪沉沒救援等多起重大案件，親力親為查緝非法，冒險犯難盡忠職守，膺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模範海巡人員。

海務組組長任內，襄助總局長擘劃台日、台菲重疊海域聯合護漁與「特 OO 號」漁船喋血救援及聯合搜救演練等多項重要工作，積極維護漁民權益。辦理 2012 年及 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擔任執行指揮，對兩岸海上救援合作機制邁向常態化，及樹立海巡署人道救援專業形象，具有卓越貢獻，除獲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外，103 年度再度受推薦膺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殊榮。

姚學長於學術方面亦有亮眼成績，編著有「海巡專業英文」、「海域執法理論與實務」等書，並擔任編輯委員完成海巡署「海巡搜救實務」專書。

姚學長多年來從事海上救難工作，亟思爭取時效搶救遇險人員，致力結合實務與學術研究，對於精進我國海難救助能力貢獻卓越，實為後進學子學習之楷模。

